

# 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通知书

(2025) 嘉鸿破管字第 1-1 号

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：

四川省乡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 (2025) 川 3336 破申 1 号裁定书受理了重庆花溪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 (2025) 川 3336 破 2 号决定书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，行兆祥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“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”“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”“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”等管理人职责的规定，通知你公司将下列财产和营业事务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：

(一) 债务人的现金、银行存款（除资金外还包括基本存款账户、一般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、账户、密码；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指外部存款、银行汇票存款、银行本票存款、信用卡存款、信用证外部保证金存款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所存的房改售房款等）、有价证券（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票据（商业承兑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）、基金、债券、股票）、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预付账款）、存货、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土地使用权、在建工程、对外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司企业出资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、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、合伙型或合同型联营投资权益）、无形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

商标权、经营秘密权和技术秘密权、专有技术权、及其他特许权)等财产及相关凭证;

(二) 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海关报关章、职能部门章、各分支机构章、电子印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;

(三) 总账、明细账、台账、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、重要空白凭证(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、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、银行票据、税务资料、其他会计资料、审计检查资料、评估资料、验资资料);

(四) 批准设立文件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、章程、合同、协议及各类决议、会议记录、人事档案(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用工手续、劳动保险、职工联系方法)、电子文档、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;

(五) 有关债务人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案件的材料(诉讼、仲裁案件明细,主要载明诉讼当事人、受理法院、案由、诉讼标的、基本案情简介、诉讼所处阶段等,并按案件明细,收集诉讼证据、法律文书等涉及诉讼的各类资料);

(六) 债务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、应付票据、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、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交税款、应付利息、应付股息、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、应付债券、长期应付款等长期负债);

(七) 债务人其他具有财产价值的物品及资料;

(八) 债务人占有或者管理但不属于债务人所有的财物,破产程序中由管理人一并先行接管。

上列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管理人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前。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延迟的须提前向管理人解释原因，应移交的资料或凭证遗失的须出具遗失声明或者配合管理人补办。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接管的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特此通知**

四川省嘉鸿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**管理人联系方式：**

邮寄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润富国际 9 栋

邮编：610000

收件人：嘉鸿公司管理人

联系电话：13880620502

电子邮箱：jzpc120120@163.com